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_\_\_\_\_

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_\_\_\_\_

寓\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該大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簽署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10. 本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提供資料，有關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